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21 号

申请人：欧阳福玲，女，汉族，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得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 17 号之四自编 108。

法定代表人：钟志杰，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冯倩雯，女，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欧阳福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得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阳福玲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钟志杰及委托代理人冯倩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工资 27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83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16030.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在我单位处兼职，我单位曾于 2018 年 7 月要求其签订《外聘协议》，但其以有正职工作为由拒绝签订；2021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联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称可以到我单位兼职，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申请人只要有时间就到我单位兼职设计工作，因其系兼职，故其上班时间为弹性上班时间，不参加公司考勤管理，因其兼职时间较多，故我单位直接按月向其发放工资报酬；2021 年 6 月，申请人提出因其同时在多家公司兼职，已经没有全职工作，我单位应其要求自 6 月起为其购买社保。二、自申请人入兼职起，我单位除 2022 年 1 月份工资报酬未发放外，其余均足额发放；2022 年 1 月 25 日，因我单位长期无法按时回款，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申请人停薪留职，我单位为其继续购买社保，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劳务内容，从申请人通过微信只向我单位追讨 2022 年 1 月工资的情况可以证明，故申请人要求 2022 年 2 月、3 月工资违反诚信原则及双方约定，不应支持。三、申请人与我单位属于劳务关系，并非受劳动法规调整

的劳动关系，且在合作初期，我单位已提出签订书面合同，因此，申请人主张双倍工资差额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四、我单位确实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份工资，但我单位并非恶意拖欠，申请人系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非我单位违法辞退，且双方系兼职劳务关系，故申请人主张经济赔偿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2021年4月26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志杰通过微信询问申请人能否帮忙兼职及时间安排，申请人回答可以9点到3点半及周六日也可。2021年4月2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任职设计师。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银行转账记录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每月15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并在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主张其每周上班5天，上班时间为上午九点半至下午六点半，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不需要每天都到公司上班，双方为兼职劳务关系。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的考勤打卡记录。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工资由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构成，平均每天上班6至8小时，平均每周上班4至5天。2022年3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自2022年3月25日解除双方劳动关

系，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该通知书。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工作的事实不持异议，但对双方建立的法律关系性质存在争议，本委对此分析如下：首先，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建立劳务关系，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达成建立劳务关系的合意，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本案双方均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有报酬的劳动，且其提供的劳动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申请人的劳动也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双方之间在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上均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特征。最后，被申请人虽向申请人发出兼职的要约，但我国法律并未禁止建立双重或多重劳动关系；从双方沟通约定及实际履行来看，申请人的上班时间远远超过法律规定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工作时间上限，被申请人按月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也不符合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报酬支付规定，双方之间的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全日制劳动关系的情形。综上，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本案双方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考勤打卡记录等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后工资标准为每月 9000 元，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向申请人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工资，并提交微信记录证明其于2022年2月22日、3月1日、3月7日通过微信多次向被申请人追讨2022年1月份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份工资9000元，但主张2022年2月、3月双方协商一致停薪留职，并称从申请人仅向其单位追讨2022年1月工资的事实可证明其单位该主张。申请人反驳称2022年2月、3月其为居家办公，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其追讨1月份工资的时间节点还未到2月、3月工资的发放时间，故当时没有追讨2月、3月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当庭出示的微信工作群记录，亦确认申请人2022年2月和3月期间确实有就申请人之前跟进的项目与在职同事进行交接，但认为是零散的工作交接，并不属于居家办公的状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支付了申请人2021年12月工资900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协商一致于2022年2月、3月停薪留职，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追讨2022年1月工资的时间还未到2022年2月、3月工资发放时间，双方劳动关系亦未解除，申请人不可能预见到被申请人会拖欠其2022年2月、3月工资，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同时追讨2022年2月、3月工资而反推双方协商一致停薪，不符合事物发展逻辑，本委不予采信。又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2年2月和3月期间确实有就申请人之前跟进的项目在进行交接，即确认了申请人该期间确实有提供劳动，故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5日的工资25290元($9000\text{元} \times 2.81\text{个月}$)。被申请人已全额支付了申请人2021年12月的工资，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2021年5月工资4500元，2021年6月至12月的工资总额为56000元。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3月2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82015.81元($4500\text{元} \div 31\text{天} \times 5\text{天} + 56000\text{元} + 25290\text{元}$)。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本案双方劳动关系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而解除，该通知书明确申请人系因被申请人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而提出解除。现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份工资，故申请人的解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为减少诉累，本委予以一并处理。经本委核算，申请人离职前平均工资为7850元【 $(4500\text{元} + 56000\text{元} + 18000\text{元}) \div 10\text{个月}$ 】。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7850元($7850\text{元} \times 1\text{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工资 2529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82015.81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78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